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4-12

TIANLO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
中原项目管理标准化第一品牌

已审核，同意发布。

招标人：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红旗招标采购-2024-12

招标人：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红旗招标采购-2024-12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510000 元

4、采购需求：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三年

6、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8:30 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投标人注意查看。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20487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引黄东路 18 号

联系人：王金周

联系方式：153113327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6 号楼 26 层 2601、2608 号

联系人：王京拴

联系电话：18603809977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王京拴

电话：186038099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红旗招标采购-2024-12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引黄东路 18 号 联系人：王金周 联系方式：15311332747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6 号楼 26 层 2601、2608 号 联系人：王京拴 联系电话：18603809977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2510000 元 最高限价：251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各分包的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

		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1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17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3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进行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6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本项目未涉及）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7	其他特别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3.15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0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经验收合格一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及当年度新增设备价款，第二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及当年度新增设备价款，第三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32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3	中小微A、监狱B、残疾人企业C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 **本次采购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件1**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

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

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投标人须对疫情期间施工的防控做出单独承诺，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2．投标保证金：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

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

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

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如有）。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免收）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注：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已经方持 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项目的名称：_____

服务项目的地址：_____

项目合同金额：_____

项目服务周期：_____

二、服务范围：

（一）、系统中设备的故障排除；

（二）、系统中设备、系统线缆检查、维修和更换

（三）、系统改造和升级的建议；

（四）、用户操作人员的培训；

（五）、每季度一次对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

三、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经验收合格一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及当年度新增设备价款，第二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及当年度新增设备价款，第三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四、维护方式：

1、甲方通知

2、乙方定期巡视（每季度至少三次，特殊情况甲方可指定时间增加巡检）。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在系统发生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真实地报告故障情况、时间、出现故障前的运行情况；

（二）、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方便以进行维修工作；

（三）、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四）、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进行费用结算。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

（二）、确系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

（三）、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

（五）、乙方要提供技术支持，满足本系统平台与第三方平台间免费对接，包括需方单位本身和六个社区、村的工作。

（六）、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常驻运维人员，每出具运维报告，摄像头每年清洗两次，所有障碍物负责清除，并在甲方指定办公室至少每周坐班 3 天。

（七）、乙方需提供项目所涉及硬件设备清单、样机及附件，并提供相应产品验收报告及产品参数（乙方保证所有设备为工程机）

七、违约与终止：

（一）、乙方不能按照协议提供及时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次扣除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结算，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并支付所欠乙方的维修费用；

（三）、由于双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需双方协商解决，并有备忘录备查，双方协商不了的问题可以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终止时需有书面材料通知甲、乙双方。

八、其它：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两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运维服务目标

系统运维服务的目标就是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为日常维护、应急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运维服务分别从运维队伍、运维流程及运维工具入手，建立和落实完善的服务考核机制，保障运维服务的有序实施和运维成效。

2.运维服务范围

（1）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如下。

1、维护本次工程投资的前端采集设备，保证其有效运行和接入系统。

2、维护本次工程的视频图像专网的安全、可靠、有效的运行。

3、维护本次工程改建的各级指挥中心及分控中心系统安全、可靠、有效的运行。

4、维护本次工程的视频解析中心及后端各类应用平台，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类型如下。

1、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对平安建设促进中心及各办事处、视频监控联网系统的设备、系统和场外摄像机进行定期巡检，发现故障及时进行维护、调试、维修、更换；

2、提供故障报修服务，对本项目建设的视频监控联网系统的设备、系统和场外摄像机提供故障报修服务;

3、提供要务保障服务，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发生时，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值班，确保在重大活动和事件处理期间系统安全、可靠、有效运行。

4、提供常驻运维人员，每月出具运维报告，摄像头每年清洗两次，所有遮挡物负责清除。

3.运维服务保障

1、维保期 3 年(36 个月)内维护渠东街街道办事处雪亮工程包含前端设备、传输、后台、运维平台、 机房附属设施等运行维护保养工作；维保期内系统的全部软件及综合布线系统的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确保系统上下级联，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为渠东街街道办事处雪亮工程所有软、 硬件设备因故障问题而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和设备提供维保服务，保证使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2、保证前端摄像头在线率。前端摄像头在线率不低于 95%。在线率低于 95%时，每 24 小时扣除维保公司 1000 元。 (因供电部门限电、电力设备故障导致的设备断电，因城乡建设导致的大面积断网、人为故意损坏、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等除外)。

3、实行全年 365 天 24 小时驻场维修服务，在渠东街街道办事处雪亮工程建设促进中心驻场不少于 1 人（运维技术人员），并提供运维技术团队（弱电工程师）不低于 6 人，维修专用车不少于 2 辆，运维人员在知悉故障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开展修复工作。节假日期间运维人员不少于 1 人。

4、在服务期内提供硬件设备备件、明确故障修复时限。设置备品备件库，长期存放监控 系统各分支设备，如网络摄像机、摄像机电源、支架、立杆、光纤、网线、交换机、服务器及 LCD 拼接屏等备品备件。设备故障修复时限为 24 小时，硬件设备出现故障后 24 小时内不能修 复，经渠东街街道办事处雪亮工程同意，替换同类型设备，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因非维保单位 人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引起的故障(第 三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而造成的故障持续时间，经渠东街街道办事处雪亮工程确认后，可不列入硬件设备故障修复时限考核。

5、在服务期内平台(软件)故障修复时限。重大故障在 2 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在 4 小时修复。重大平台故障是指平台出现故障后，平台不能正常登录或实时视频、录像回放、人脸卡 口、车辆卡口、电视墙、运维管理等任一功能不能正常应用；其他平台(软件)故障为一般平台 故障。须在渠东街街道办事处雪亮工程在执行重大安保任务和处置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时，加强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系统功能正常、运行可靠，并高效响应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

6、维保公司需提供每月进行一次常规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深度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如实做好记录，制定台账。

7、如遇上级检查或重大节假日，提前对所有前端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8、对于不属于维修维护项目内的故障情况，如光纤线路故障、电源停电等，负责协调运营商及电力部门，及时配合修复，并做好记录台账。

9、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维保技术培训。

10、在本次维保开始前，对已故障问题进行一次性维修，确保维保开始时在线率、设备使用率达到 1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新增设备及维保				
1	全彩智能枪机	400 万智能全彩摄像机;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内置 GPU 芯片。 内置 1 颗不小于 8GB EMMC 存储芯片。 镜头光圈大小为 F1.0。 内置 1 个麦克风，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功能。 最大支持分辨率 2560*1440、帧率在 1fps~30fps 可调。 网络断开后，可将视音频录像存储至内置的存储中，且存储码流可自动转换为 1280*720、15fps；当网络恢复后，可自动从网络断开的时刻上传存储的视音频录像。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每种智能周界事件可设置 4 个警戒区域；并独立布撤防，布撤防时间可单独设置（7*24h），联动方式单独设置。 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45℃和气压 70kPa 环境下正常工作。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同一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流节约 80%。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50	台

2	智能结构化球机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2.8 英寸 内置 GPU 芯片 摄像机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20mm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0.005 lx，黑白 0.001 lx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15°~90° 支持 300 个预置点，可设置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设备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 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少于 15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设备支持车牌颜色识别 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红外距离不小于 150 米 支持 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10	台
3	双镜头人像抓拍机	设备内置双镜头，可同时采集 2 路不同场景的音视频码流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内置不少于 1 颗 GPU 芯片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人脸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目标人脸的检出率; 通道一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通道二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默认）、道路监控、Smart 事件、普通监控; 人脸抓拍模式：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人脸抓拍结果，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支持两种人脸抓拍模式，d)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e)支持人脸去重; 道路监控模式：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型/车品牌/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c)支持卡口模式; Smart 事件模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	5	台

		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设备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 设备支持上下双通道镜头，上通道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下通道定焦全彩镜头，满足低照度下的监控需求; 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支持宽动态 120 dB; 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视图库;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防补光过曝：支持开启和关闭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850 nm+暖白光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内置不少于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防护：IP67		
4	视频存储服务器	设备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4 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设备标配：≥4 个 2.5Gb 网口，支持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支持 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支持 1 个 RS-232 串口，支持 4 个 PCI-E3.0 具有 36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本次满配 36 块 8T 企业级硬盘 ★设备具备 1 个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	1	台

		2 个抬手，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 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 等协议，支持 IP 组播 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8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20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设备支持 MAID2.0 磁盘节能功能，当磁盘不工作时，可根据设置的时间自动启动磁盘降速或磁盘休眠指令，降低磁盘驱动能耗 ★设备支持硬盘的多级工作模式，包括性能模式、空闲模式、休眠模式		
5	智能分析服务器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9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已内置 4 块 8TB 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2×USB 2.0，2×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1	台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384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2×4K 异源输出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智能应用】 整机搭载 2 颗高性能 AI 引擎，支持独立配置目标识别、周界防范、周界二次分析、视频结构化、高空抛物、智搜等引擎模式 一、目标识别应用： 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目标名单库：支持 32 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 10 万张；路人库库容 1 万张 目标抓拍：16 路视频流（4MP） 目标比对：48 路图片流 目标客流：支持客流分析（图片流），支持 4 个客流统计组去重 目标应用：签到、频次（高频、低频） 单颗 AI 引擎分析能力:24 路图片流;8 路 2MP/8 路 4MP/4 路 8MP 视频流 二、周界防范应用： 支持周界算法（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报警及联动 支持大模型周界的二次分析功能 图片流性能：64 路图片流大模型周界防范 视频流性能：12 路视频流（2MP）大模型周界防范 单颗 AI 引擎分析能力：32 路图片流或 12 路 2MP/6 路 4MP/2 路 8MP 视频流 三、视频结构化应用： 支持人体目标抓拍、以图搜图以及属性检索； 支持车牌识别、车牌库报警以及属性检索 视频结构化性能：12 路视频流（2MP），同时支持 16 路目标比对 单颗 AI 引擎分析能力：6 路 2MP/3 路 4MP/2 路 8MP 视频流		

		四、高空抛物检测应用： 支持后智能高空抛物检测，支持高空抛物轨迹展示、抛物事件录像和图片快速检索溯源 高空抛物性能：16 路视频流（4MP） 单颗 AI 引擎分析能力：8 路 4MP/4 路 8MP 视频流 五、智搜应用： 支持全路数目标检索功能，可对设备视频录像中的目标实现快速检索。 目标检索(智搜)：64 路		
6	系统集成	项目涉及硬件进行提供系统集成，调测，存储扩容等工作。	1	项
7	光纤线路	满足本项目监控点位需求，304 条光纤线路，带宽：50M，保证所有前段摄像头正常使用后端平台的正常使用以及分控中心正常运行	1	批
8	维保	保证原 304 个监控点位全量在线，1、系统中设备的故障排除（不超过 8 小时） 2、系统中设备（人为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损坏后的维修和更换 3、系统线缆日常的检查和维护： 4、每月对监控点遮挡物进行清理或移位 5、每季度一次对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	1	批
9	材料	包括日常正常维护的范畴（包含线材，工具，电料等）	1	批
二、现有设备及维保				
1	工控机	海康威视 DS-VP21BM6	2	台
2	显示设备	海康威视 DS-D5032FC-C	2	台
3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WXS-AB5	30	台
4	综合安防管理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1	台

5	网络存储	海康威视 DS-A81016S	1	台
6	星光级筒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XYZU	297	台
7	网络红外球机	海康威视 DS-2CE74XYZIW	10	台
8	人脸识别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62XYZUV	2	台
9	磁盘阵列	海康威视 DS-AT100	3	台
10	人脸识别系统	海康威视 Ids-96128nx	1	套
11	人脸识别系统数据监控级硬盘	希捷 WD40PURX-78	8	台
12	LCD 拼接屏	海康威视 DS-D2055NL	9	台
13	LCD 拼接屏框架和底座	定制	9	套
14	高清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916UD	1	台
15	客户端电脑	联想	2	台
16	管理平台含服务器	海康威视 IVWS7700E	1	套
17	室外枪机支架和电源	定制	297	套
18	室外防水箱	定制	307	个
19	监控立杆	定制	10	个
20	二合一避雷器	安迅 AJ2C-220	307	个

21	防雷接地	定制	307	处
22	取电	定制	307	处
23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2528-H	2	台
24	核心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3756TF	1	台
25	监视器	海康威视	9	台
26	桌面服务器	海康威视	9	套
27	高空瞭望	海康威视	1	台

备注：
1、本表中加★号的采购需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需求。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执行。
注：以上投标报价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期维修。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3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4、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5	质量	符合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6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他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类别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

				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211 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2	商务部分41分	1、信用评价	3分	供应商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 级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2、企业实力	15分	1）为贯彻“科技强警”战略，反映科技创新能力、警务效能和实战能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智能结构化球机产品制造商具有公安部重点实验室的，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视频存储服务器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级技术发明奖的得5分，获得一项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双镜头人像抓拍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良好的信用管理水平，可保障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具备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的，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3、运维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包含维保服务内容、服务体系、车辆及工具配备、备品备件、服务响应方式、电力供应保障措施、传输网络保障措施、在线率保障措施、本地化保障体系等内容。维保服务方案整体较优，具有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6分；方案整体一般的得4分；方案整体较差，没有针对性、内容笼统、不详细、不完整、存在缺陷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4、技术培训方案	6分	根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及人员服务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地点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要求的得6分；方案可行、合法、有效，基本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得4分；方案措施一般，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服务承诺	11 分	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并有切实可行的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检计划、免费保修标准、服务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保修范围和服务方案等。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作出响应。 （1）能够结合上述要求，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得11分； （2）能够基本结合上述要求，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得8分； （3）能够结合部分上述要求，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得5分； （4）不能基本结合上述要求，且方案有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较长，得2分； （5）无描述不得分。
	技术部分39 分	1、产品技术指标	30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加★项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原厂公章复印件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任何一项非加★产品技术指标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组织安排措施	3分	组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配置计划；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等。 方案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要求的得3分； 方案可行、合法、有效，基本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得2分；方案措施一般，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网络安全技术方案	3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安全实施方案、网络接入安全建设。技术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强的，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故障应急方案	3分	应对各类故障突发情况，对故障的掌握情况、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 方案等服务方案措施的合理性、完善程度等进行打分： 应急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强的，得3分；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 :技术标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自拟）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联系方式：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信息传输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服务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种类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 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 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 号） 执行。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